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5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际医学,证券代码:000516)2021年7月12日及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 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6,200万元－35,200万元,营业收入130,000万元－131,000万元,每股收益为亏损0.166元－0.161元。(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编号2021-050号)

6.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志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胡志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胡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在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获授的8万份股票期权将被予以注销。胡志刚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胡志刚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志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200万元－7200万元	盈利:2716.64万
	比上年同期上升:128.22%-165.0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35元/股－0.2131元/股	盈利:0.080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并取得明显效果:通过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优质产品与服务,部分区域市场产品售价及毛利水平同比上年增幅明显。

2、公司持续改善内部管理带来公司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通过实施研发、工艺以及材料等的降本及提效,一、二季度毛利率同口径对比获得较大提升,进而实现了公司上半年收入和利润的较大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36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夏航空,证券代码:002928) 交易价格在2021年07月12日、07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通过现场、电话问询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1年07月12日-13日)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0万元—25,000万元	盈利:8,254.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8.64%-–202.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8 元/股-1.07元/股	盈利:0.41元/股

注:以上数据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已成长为行业头部企业,与多家全球品牌厂商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大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2021年随着业务量的不断上升,实现了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双向持续增长;

2、公司按照“工厂智能化、数字化、IT化”路线持续推进工厂整体管理水平,打造管理规范、交货及时、质量可靠、成本受控的高端智慧工厂,2021年上半年,高端智慧工厂的优势力量持续发挥,工厂生产效率及产品良率居于行业领先水准,公司产品效益的增加及成本的下降,带来盈利能力的增强。

3、显示触控群方面,公司于2020年扩充了OLED智能穿戴和中大尺寸触显一体化模组高端生产线,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规模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利润带来新的增长点。

4、光学摄像群方面,公司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拓市场,优化客户结构,一方面继续深耕手机领域,加强与主要品牌终端的合作;另一方面,成功拓展了全球知名平板电脑客户;此外,公司还进一步丰富产品应用领域,现已成为国内领先无人机品牌的主力供应商;带动光学摄像群的业绩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2021-056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现延期至2021年8月25日披露。

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完成半年报披露预约工作,基于公司2020年年报编制时间及近半年度各方面工作尤其是财务基础工作的预计,公司原预计2021年7月15日内能够完成半年报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34次董事会,再次明确了下半年各项工作的重点。后续工作中公司在充分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需要, 拟进行部分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估计变更、财务内控制度修改,此方面的工作需要大量的时间和案例来论证,需要结合公司原始凭证来说明调整的充分性和准确性。为确保半年报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现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延期至2021年8月25日披露。具体工作有如下方面:

1、公司的厂房及办公楼,目前已大部分处于出租状态。由于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原自用厂房等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该项工作需要相关证券业中介机构进行相应的审计和评估等大量工作,出具评估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并提报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公司预计负债需要根据实际法院判决及支付等真实情况,拟对其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法院判决和实际支付情况,对原有预计负债科目进行核实和调整。该项调整涉及的业务时间跨度较长,需要多方、逐笔进行核实、确认。

3、公司原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原有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和冲销已不符合我司现有业务的真实发展情况,拟对其进行相应的调整。涉及业务跨度年限较长,需要核实的业务笔数较多,金额较大。需要对原有业务原始单据、凭证进行逐一核实、确认。

综上所述,原7月15日披露的半年报是沿用原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内控制度。现拟于8月25日披露的半年报将依据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内控处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金成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作出的预披露信息。

谢金成先生于2021年7月1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864,657股,减持均价4.5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谢金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906,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1年8月4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60,343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4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谢金成。

(二)股东的持股情况:谢金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06,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减持时间:拟自2021年8月4日起未来六个月内;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五)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六)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1,860,343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46%。

三、承诺履行情况

谢金成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时承诺:自毅昌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毅昌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谢金成先生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作出的预披露信息。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谢金成先生关于减持计划通知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嘉实稳和6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和6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和6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2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6个月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稳和6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和6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3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06月18日至2021年07月0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823		
份额类别		嘉实稳和6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A	嘉实稳和6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52,468,284.30	105,065,100.28	257,533,384.5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4,533.25	20,657.47	35,190.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2,468,284.30	105,065,100.28	257,533,384.5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533.25	20,657.47	35,190.72
	合计	152,482,817.55	105,085,757.75	257,568,575.3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10,783.95	1,020.94	3,011,804.8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745%	0.0010%	1.169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13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稳和6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稳和6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和6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012279;嘉实稳和6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012280)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4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8,922,232.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194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94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947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1.9476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948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1年7月16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1年7月1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1年7月2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1年7月14日、7月15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142,657.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54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54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542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5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1年7月16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1年7月1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1年7月14日、7月15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2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53,782.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05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05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58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6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1年7月16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1年7月1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1年7月2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1年7月14日、7月15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万元－49,000万元	盈利:19,266.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7.61%–154.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785元/股－0.9536元/股	盈利:0.375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生化诊断、免疫诊断产品业务稳中有增。同时,国民经济生活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需要,新冠检测相关市场需求依然保持增长,公司分子诊断相关业务仍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SDV20210578〈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2018.6.8)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及其附件仲裁申请书等,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申请人”)就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受理。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一:彭年才

申请人二:李明

申请人三:苗保刚

申请人四: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请求

1. 申请人于2021年7月5日首次提出的仲裁请求如下: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按照四申请人在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分别向四申请人支付剩余投资价款总计人民币10,504,339,104.91元。其中,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一支付剩余投资价款人民币5,403,100,319.59元;应向申请人二支付剩余投资价款人民币2,422,079,453.61元; 应向申请人三支付剩余投资价款人民币1,490,510,432.99元; 应向申请人四支付剩余投资价款人民币1,188,648,898.71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四申请人支付逾期未付第1项仲裁请求所涉剩余投资价款的违约金总计人民币1,050,433,910.49元。其中,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40,310,031.96元;应向申请人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42,207,945.36元;应向申请人三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49,051,043.3元;应向申请人四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18,864,889.87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四申请人分别支付逾期未付第2项仲裁请求所涉违约金的迟延付款违约金(以第2项仲裁请求项下被申请人欠付各申请人的违约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21年6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7月5日,为人民币4,096,692.25元。其中,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一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人民币2,107,209.12元;应向申请人二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人民币944,610.99元;应向申请人三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人民币581,299.07元; 应向申请人四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人民币463,573.07元)。

(4)如果第1项至第3项仲裁请求未获支持,则请求裁决四申请人有权以总计人民币428,606,780.26元回购被申请人持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62%股权,且被申请人应在收到各申请人支付的回购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被申请人持有的相应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过户至完成付款的该申请人名下。其中, 申请人一有权以人民币246,994,324.77元回购被申请人持有的34.16%股权; 申请人二有权以人民币110,721,593.86元回购被申请人持有的15.31%股权;申请人三有权以人民币68,136,365.45元回购被申请人持有的9.42%股权;申请人四有权以人民币2,754,496.18元回购被申请人持有的3.10%股权。

(5)如果第1项至第3项仲裁请求未获支持,则请求裁决四申请人有权以总计人民币33,143,219.74元回购被申请人持有的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2%股权, 且被申请人应在收到各申请人支付的回购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被申请人持有的相应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过户至完成付款的该申请人名下。其中,申请人一有权以人民币18,993,675.23元回购被申请人持有的34.16%股权; 申请人二有权以人民币8,514,406.14元回购被申请人持有的15.31%股权; 申请人三有权以人民币5,239,634.55元回购被申请人持有的9.42%股权;申请人四有权以人民币395,503.82元回购被申请人持有的3.10%股权。

(6)如果第1项至第5项仲裁请求未获支持,则请求裁决解除《投资协议书》并恢复原状,并确认四申请人相应返还给被申请人的投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61,750,000元,且被申请人应在收到四申请人返还的投资价款后, 配合办理将其所持有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按照《投资协议书》签订前四申请人在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对应返还给四申请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并赔偿四申请人因本案支出律师费。

2. 申请人于2021年7月9日提交了《申请人关于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申请人提出:上述第(1)项至第(3)项仲裁请求为主位请求,第(4)项至第(5)项仲裁请求为第一顺位备位请求,第(6)项仲裁请求为第二顺位备位请求。申请人提出第(4)项至第(6)项备位请求,期望通过本次仲裁案件一次性地解决各方之间的潜在争议。但基于本案截止目前的相关事实,申请人认为目前尚无必要对第(4)项至第(6)项备位请求进行审理,基此撤回上述第(4)至(6)项请求。

根据变更后的仲裁申请书,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共计4项,即上文第1点之第(1)项至第(3)项仲裁请求以及第(7)项仲裁请求。

(三)申请人提出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根据2021年7月9日变更后的《仲裁申请书》,申请人提出:2018年6月8日,四申请人与本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隆公司”)进行增资并收购四申请人持有的天隆公司股权。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天隆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共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为本公司以人民币553,750,000元的对价获得天隆公司62%股权;第二阶段为本公司在2021年度以按照天隆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情况相应计算的股权价值完成对四申请人持有的剩余38%股权的收购,最终完成对天隆公司100%股权的整体收购。就第二阶段天隆公司38%股权的转让事宜,《投资协议书》第10.2条约定,四申请人于2021年度内有权要求本公司受让该38%股权。届时天隆公司的整体估值以下列两者孰高为准:(1)90,000万元;或(2)标的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倍。如果本公司未依约付款,根据《投资协议书》第10.3条第二款约定,应自拒绝或逾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四申请人支付相当于该等剩余投资价款10%的违约金,且每迟延支付1日,本公司还应当向四申请人支付相当于违约金万分之三的迟延付款违约金。

申请人提出,2021年5月18日, 鉴于天隆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05,719,905.78元,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四申请人向本公司发出《关于要求贵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函》,要求本公司按照天隆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倍的标准向四申请人支付剩余38%天隆公司股权的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10,504,339,104.91元。申请人进一步提出,本公司回函明确拒绝按照《投资协议书》第十条相关约定履行剩余投资价款支付义务,已构成《投资协议书》项下的重大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鉴于上述情况,四申请人作为天隆公司股权转让方,提起本次仲裁。

三、关于公司部分财产被财产保全的情况

本公司在收到仲裁通知后,通过自查发现公司的部分财产被人民法院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子公司名称: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数额:3,845.24万元人民币

冻结期限自:2021年7月12日

冻结期限至:2024年7月11日

执行法院: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2021)陕0112财保546号

执行通知书文号:(2021)陕0112执保1176号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账户余额(元)
1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00**************449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1,608,807.06
2		9815***********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漕宝支行	155.64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有关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

本公司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共计1,608,962.7元,对本公司的影响较小;子公司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仅系对股权转移权利进行限制。故本次财产保全情况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收支造成严重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四、本次仲裁案件的背景

本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并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本公司与申请人签订《投资协议书》,根据评估报告,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天隆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7亿元。其中,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52,000万元,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25,000万元。各方同意,根据评估报告确认的天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 本公司对天隆公司投资553,750,000元取得天隆公司62%的股权。

2021年5月至6月间, 申请人曾来函要求本公司按照天隆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倍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天隆公司剩余38%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0,504,339,104.91元。

本公司收到上述来函后在2021年6月间分别回复申请人,认为: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天隆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出现了爆发式增长,该项增长情况已超出了各方在订立《投资协议书》时正常可预见及可预测的范围;各方进一步完成《投资协议书》第十条“进一步投资”条款项下交易的基础已经发生了各方在订立《投资协议书》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如继续按该交易条款履行将对本公司明显不公平。有鉴于此,本公司在回函中多次依法邀请申请人与本公司进行进一步的磋商,要求重新协商交易条款。

针对申请人提起的本次仲裁申请,本公司认为:申请人本次提出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天隆公司2020年度收入和利润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所产生的爆发式增长显然已经构成了法律规定的“情势变更”情形。在上述情形下,本公司作为受不利影响的一方,依法有权要求重新协商,以变更或者解除“进一步投资”交易条款,且本公司也已依法向申请人提出了重新协商的要求。本公司的该等主张符合“情势变更”的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罔顾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等客观因素的重大影响,无视本公司基于情势变更而依法提出的重新协商之诉求,执意提起本次仲裁,显然有悖于公平原则,亦与法律规定不符。

本公司正在收集整理相关证据材料,积极做好各项仲裁准备工作,并将视需要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坚定捍卫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现已聘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组成专业律师团队代理本次仲裁案件。本公司对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独立、公正和专业有充分的信心,并相信按照仲裁规则和相关适用法律,本次仲裁案件将能得到公平、公正的处理。

五、本次仲裁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仲裁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以仲裁裁决或者调解、和解结果为准,目前尚无法判断。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案件,并将依法及时披露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次公告披露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未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5项,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2,330.37万元,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和修理合同纠纷。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仲裁案件外,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七、备查文件

1.《SDV20210578〈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2018.6.8)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

2.《仲裁申请书》;

3.《申请人关于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